

##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、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、关于变更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左洪波先生、杨鑫宏先生、张波女士、张鼎映先生、吉泽升先生、路正通先生、张世铭先生、刘娟女士的简历等材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同意上述人选拟任职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川、黄新建、朱建碧、李豫湘、时德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6 日